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全球配置高评级欧元3个月最短持有期
受托方名称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76,000欧元[以购买日(2026年2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对人民币8.2046元计,约合人民币1,444,009.60元]
产品期限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最短持有期自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90】个自然日。
特别风险提示	产品提前终止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选择购买的“中银理财全球配置高评级欧元3个月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属于金融资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该产品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等,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 将对该产品产生潜在风险。预计该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1.66%,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具体收益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流动资产状况,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评估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收益率、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7%。该资金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四)截至目前投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在上述会议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6年2月5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格里拉市博闻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2,045,700.00美元本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理财-QDII日计划(美元版)”产品[内容详见2026年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一)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6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格里拉市博闻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176,000欧元本金[以购买日(2026年2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对人民币8.2046元计, 约合人民币1,444,009.60元],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全球配置高评级欧元3个月最短持有期”产品。本次公司购买的“中银理财全球配置高评级欧元3个月最短持有期”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最短持有期自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90】个自然日,产品成立日(不含)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产品开放日。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欧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中银理财全球配置高评级欧元3个月最短持有期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不适用	176,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66%		176,000	0	不适用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香格里拉市博闻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受托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全球配置高评级欧元3个月最短持有期产品基本信息	
投资者类型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理财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1】欧元: 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0.01】欧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理财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全球配置高评级欧元3个月最短持有期
理财产品简称	中银理财全球配置高评级欧元3个月最短持有期
理财产品代码	QQPZGRJEUR3M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024000678】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本金/理财本金返还/理财收益币种	【欧元】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理财”)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以及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协议并提供相关服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目标	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力争实现外币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和相关市场的研判的基础上,将募集的外币资金,配置于境内外货币市场,力争增加投资组合价值。力争使投资者通过本产品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实现外币资产的保值增值。
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的销售机构、理财产品起点金额、投资者类别、资金类型等因素设置不同产品份额,每类产品份额设置单独的份额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购买的产品份额类别。 目前设置的份额类别为: A类份额(份额代码【QQPZGRJEUR3MA】):中国银行欧元现汇客户专属 B类份额(份额代码【QQPZGRJEUR3MB】):中国银行欧元现钞客户专属
募集规模上限	【100】亿欧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本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1【欧元】
认购期	【2024】年【9】月【25】日9:00至17:00,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为准。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4】年【9】月【26】日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最短持有期	自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90】个自然日。
开放日	产品成立日(不含)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产品开放日。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产品成立日及开放日。 建仓期结束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能小于1【欧元】。
申购及赎回	在本产品成立日(不含)后,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需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方可赎回,开放日申请于申请当日后第2个工作日内确认。本产品工作日指除中国大陆和欧元区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申购及赎回起点金额/份额	本产品A类、B类份额初次申购起点金额为【1】欧元,高于起点金额以【0.01】欧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为【0.01】欧元的整数倍。 赎回份额为0.01份或0.01份的整数倍。
巨额赎回限制	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启动巨额赎回限制条款。
业绩比较基准及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等因素选择。 本理财产品为【期收益类】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外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根据以上情况,本理财产品选择【中国银行欧元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如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赎回款项到账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在触动巨额赎回限制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按照“巨额赎回限制”的规定处理。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至赎回款项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费用	固定管理费:【0.15】%(年化) 销售服务费:A类、B类份额【0.20】%(年化) 托管费:【0.02】%(年化) 认购费、赎回费:【0.00】% 申购费:【0.00】% 超额业绩报酬: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中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超额业绩报酬的收费条件、标准和方式,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事先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若投资者在公告约定的收费起始日(不含当日)之前已经完成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且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购申请的日期在公告约定的收费起始日(不含当日)之前,则就该等份额而言不适用超额业绩报酬收取的相关条款;若投资者在公告约定的收费起始日(含当日)后提出认购、申购申请,且投资者申请认购、申购的日期在公告约定的收费起始日(含当日)之后,则仅对此类份额适用超额业绩报酬收取的相关条款,超额业绩报酬的收费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要素以管理人公告约定为准。举例:若公告约定的收费起始日为T日,投资者分别在T日(不含当日)之前申请申购本理财产品份额,T日当日申请追加申购本理财产品份额,则在T日(不含当日)之前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不适用超额业绩报酬收取的相关条款,而在T日当日追加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适用于超额业绩报酬收取的相关条款。) 其他: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各销售机构或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或有不同。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高于面值时可进行收益分配,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将相应调减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调减后的每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工作日释义	指除中国大陆和欧元区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资金来源限制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税款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产品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选择购买的“中银理财全球配置高评级欧元3个月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1级,属于低风险产品,该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可能下跌,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2、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

3、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持仓证券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保留适当的现金和高流动性资产比例,同时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宣传、分析投资者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力争理财产品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

4、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6、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7、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管理人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9、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实现收益目标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赎回款项支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12、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特有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订了《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专项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和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相关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投资部门拟定短期投资理财计划,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3、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对受托方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事先预审,严格把关,密切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投资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4、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报送董事会备案。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监控管理措施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充分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中银理财全球配置高评级欧元3个月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授权,该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风险等级为1级)。

在该产品运行期间,公司业务部门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产品的运行情况;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风控内审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选择购买的 “中银理财全球配置高评级欧元3个月最短持有期” 理财产品属于金融资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该产品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等,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该产品产生潜在风险。预计该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1.66%,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具体收益以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购买“中银理财全球配置高评级欧元3个月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科希德”)张海英女士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49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809%。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股东张海英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2,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810%。近日,公司收到张海英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9日,公司股东张海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海英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 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张海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由5,499,130股减少至5,30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809%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海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99,130股
持股比例	5.18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39,67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59,46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海英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减持数量	192,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2,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45~33.97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91,582.9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8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10%
当前持股数量	5,307,0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海英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9日	192,100	0.18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海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9,130	5.1809	5,307,030	4.999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海英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张海英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股东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科希德

股票代码:688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海英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赛科希德	指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海英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1809%减少至4.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海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1102221964***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荷兰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按照已公告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因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81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49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80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2,1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10%,其持有公司股份由5,499,130股减少至5,30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809%降至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海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9,130	5.1809	5,307,030	4.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5,19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7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张海英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百利街19号院
股票简称	赛科希德	股票代码	688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海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499,130股 持股比例:5.18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92,100股 变动比例:0.1810%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5,307,030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9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张海英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1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26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48%;副总裁许纪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535,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总裁许纪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2%,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15.9541%;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2%,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16.3003%;公司副总裁赵春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15.9310%;公司副总裁管永银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7.3333%;公司副总裁郑永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14.5041%;公司副总裁李国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15.0073%;公司副总裁林镇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7.3333%;公司财务负责人沈孙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7.461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副总裁赵春财先生、管永银先生、郑永伟先生、李国平先生、林镇勇先生和财务负责人沈孙强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通知函》,截至2025年11月13日,副总裁赵春财先生、管永银先生、郑永伟先生、李国平先生、林镇勇先生和财务负责人沈孙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2026年2月10日, 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副总裁许纪忠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通知函》。截至2026年2月10日,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0,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6%;副总裁许纪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9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2%。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副总裁许纪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剑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269,727股
持股比例	0.80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45,727股 大宗交易取得:1,05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74,000股

股东名称	许纪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535,976股
持股比例	0.82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25,976股 大宗交易取得:1,86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杨剑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减持数量	1,490,70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2日~2026年2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90,70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20~22.3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367,458.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12%
当前持股数量	10,779,0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986%

股东名称	许纪忠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减持数量	1,699,99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2日~2026年2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99,997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50~22.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122,876.1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1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12%
当前持股数量	10,835,9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02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